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訴願人因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7 月 24 日 DC040013397 號

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審認案外人○○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所有之車牌號碼 xxx-xx 汽車於 106 年 7 月 19 日上午 10 時 32 分許違規停放於本市○○綠地範圍內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

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106 年 7 月 24 日 DC0400

13397 號裁處書處○○公司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8 月 14 日向本府提

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○○公司非違規行為人，乃以 106 年 8 月 23 日北市工公

園字第 10634577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○○公司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前開裁處書。

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

中華民國

106

年

9

月

委員 劉 昌 坪

26

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